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宏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宏錡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此次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至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3個、電子菸主機3個、甲基安非他命4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

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屬被告另案所涉施用毒品案件所得為證據之物，宜由檢察官另行依法妥處，爰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955號

被　　告　魏宏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宏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5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以玻璃球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又於同日下午5時15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華八街不詳地址之停車場，以電子煙主機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成功路口時為警攔查，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2509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14520ng/mL）、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宏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案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3個、電子煙主機3個及甲基安非他命4包等物，為被告另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案件之證物，爰不於本案中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凌于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穎欣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